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1日召开了会议。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信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赵信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津贴同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津贴。（赵信华先生简历见附件1）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6日

附件1:

赵信华先生简历

赵信华先生,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挤压分厂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及厂长, 公司穿孔分厂厂长, 现任公司冷轧一厂厂长。

截止目前, 赵信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 赵信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